党风廉政建设大家谈

积极推进纪检派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严建国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强派驻 纪检机构统一管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全面 推进纪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改革,体现 了党中央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深 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坚 定决心和顽强意志。纪检派驻机构改 革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任务所需,具 有重大现实意义。环保系统如何实现 纪检派驻机构改革,使派驻机构沉下 去、硬起来、监到位,充分激活派驻的力 量和作用,是摆在省级派驻机构当前的

现行派驻体制机制有待理顺 和完善

长期以来,派驻机构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在积极协助驻在部门抓好党风 廉政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 面对反腐倡廉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 求,在大力推进纪检工作"三转"的进程 中,现行的派驻体制有待理顺和完善, 比如在覆盖范围、职责定位、日常监督 等方面还存在很多不适应的地方,不便



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乏力的 问题在派驻机构中不同程度地存在,其 主要问题和现象有:

一是职责定位不清。监督执纪问 责是派驻机构的主业,过去,派驻机构 过多地参与驻在部门业务工作,职能泛 化、主责淡化,陷入了什么都管、什么都 管不好的尴尬局面。"三转"后,由于派 驻纪检体制仍未理顺,派驻机构一定程 度上存在错位的问题,仍然承担一部分 过程性监督工作。与从直接参与业务 工作的过程监督中脱离出来,不介入监 督对象的具体监管行为,把主要精力、 主要工作重点放在履行纪检职责上来 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队伍素质不高。派驻机构普 遍存在人员年龄偏大、工作经历单一、 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偏少的问题。随着 "三转"要求的落实,一些纪检干部能力 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派驻机构人手 不足和业务素质能力不足的双重问题 -直影响着工作质量。

三是归属认同感不浓。派驻机构 向驻在部门领导请示汇报多,主动向纪 委请示汇报少。在履职中往往派驻机 构对驻在部门发生的腐败问题、行风问 题不是协助纪委坚决查处,而是替驻在 部门讲原因、说好话,甚至出现大事化 小、小事化了的现象。

四是监督力度不强。依照现行的 派驻机制,派驻机构在业务上受纪检监 察机关领导,但其工作经费、人员编制、 干部升迁、年度考核和后勤保障等仍由 被监督单位负责。监督的底气不足,不 愿监督、不敢监督现象直接影响了监督 作用的有效发挥。

同体监督的体制机制形成了

监督是派驻机构最主要的职能,虽 然派驻机构在监督方面投入的时间和 精力较多,但是实际效果不佳。出现上 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顶层设 计对派驻机构的工作特点和难点研究 不深,领导、指导和管理不够的客观方 面,也有派驻机构自身履职不到位等主 观因素。但究其主要成因,笔者认为是

同体监督的体制机制形成了瓶颈制约。

一是派驻机构的管理体制没有理 顺。目前,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监督与 被监督的关系已经明确,要接受同级纪 委的领导,工作对同级纪委负责,派驻 机构对驻在部门党组及其班子成员履 行监督责任,但现实是派驻关系依然没 有理顺。突出表现为纪检组长既是纪 检监察派驻机构负责人,又是驻在单位 的班子成员。成为党组成员当然有利 于纪检组长参与集体决策,拥有投票权 而不仅仅是列席会议,但是其又要服从 党组的决定,这是个矛盾。派驻纪检组 长担任党组成员,实施的是同体监督。在 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同级纪委对同级党委 监督难、对"一把手"监督难等现象

二是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的依附 关系没有解决。派驻机构人员的编制、 经费、保障、退休、任免、奖金都由驻在 部门负责,这种半同体、半异体的关系 使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依附过于紧密, 限制了派驻机构监督职能的发挥,致使 其作用大打折扣,监督效果不理想。

三是派驻机构的工作机制没有及 时得到完善。"三转"之后,派驻机构的 职责定位确定了,但内部岗位责任及工 作制度细化不够,统一管理和职责职能 都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工作机制 不够顺畅,与纪委机关的关系不够紧 密,与驻在部门的关系和工作配套制度 有待规范和完善,缺乏派驻机构监督主 体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派驻机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 制亟待创新

一个成熟的监督体制必须具有以 下3个基本的条件:一是对其监督的对 象必须进行全面监督;二是监督制约的 力度必须与监督对象的职位和权力相 适应;三是监督制约的过程必须具有独立 性和权威性。用这3点衡量,派驻机构目 前的这种管理体制机制明显有差距。

深化改革,是破解派驻机构监督困 局的唯一途径。不改革就难以"三转"、 不改革就难以办案、不改革就难以有突 破。要从实质上理顺关系,让派驻机构 的监督作用得以真正发挥,要从以下4 个方面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是实行实质性派驻。监督者与 被监督者不能在同一口锅里吃饭,不能 成为利益共同体。要把派驻机构的人 员从编制、办公经费、任免、工资福利、 培训教育到考核管理等都纳入到纪委 的管理系列,实现全面覆盖,实行统一 管理。派驻机构向派出机关负责,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这样做有助于切 断派驻人员与驻在部门千丝万缕的工 作关系、感情关系、利益关系,站在利益 超脱、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进行监督。

二是实行定期任岗交流。派驻机 构人员与省纪委机关人员享有同样的 交流资格,既可调入委(斤)机关工作, 也可调入巡视组工作,也可实行派驻部 门的交流。把纪检干部用好用活,加强 派驻纪检干部的交流、提拔、使用力度, 切实解决流不动、转不开、出不去等问 题,全面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是实行严格的准人制度。要制 定派驻部门纪检干部的准入管理办法, 入门要有门槛、有条件、有程序。对各 地各部门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全面 考察,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 于监督、敢于担当、敢于办案的优秀干 部充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岗位,为加强派 驻监督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还要统 一打造案件查办人才库,有计划地选调 一批熟悉经济、法律、审计、纪检监察业 务的干部,统筹考虑派驻机构人员的结 构配置和梯队建设,从源头上优化派驻 机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四是实行规范的运行机制。要明 确派驻机构的职责任务、机构设置、人 员配备、干部管理、工作程序和工作保 障等相关配套制度,理顺派驻机构与派 出机关、驻在部门、派出纪工委的关系 和各自职责定位,更好地发挥派驻机构 的监督作用,充分履行监督主体责任, 形成整体推进的合力。

派驻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 理,是纪检监察领导体制改革的一项系统 工程。只有不断探索和完善,"派"的权威 才能树起来,"驻"的优势才能发挥好。

作者系驻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纪检

廉政时评

制度的执行离不开监督

◆彭远明

随着环保部门地位提升,权力不 断拓展,环保系统廉政风险日益凸 显,腐败案件有所增多。笔者认为, 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是反 腐倡廉的基石,但现行党风廉政建 设体制机制还存在一定问题,亟待 加以解决。

当前,虽然环保系统各部门都在 抓党风廉政建设,也出台了很多制 度,但有的地方效果不是很明显,腐 败案件有增无减。究其原因,主要有 以下几点:一是制度可操作性不强。 有的制度只是应一时之需,没有长久 规划。有的制度只是简单走形式, 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有的制度 规定简单、抽象、可行性不高。二 是执行力度不强。制度的生命力 在于执行,但一些单位未配备纪检干 部,实行制度缺乏组织保障。三是制 度未能对"一把手"产生制约。"一把 手"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起着至关重要 的作用,很多地方尚未建立一套可行 的、高效的、针对"一把手"的监督管

健全制度体系是党风廉政建设 的基础。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着眼于权、人、

钱3个角度,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 体系,避免出现决策失误、权力失控、 行为失范等问题。对于环保项目审 批、人事任免、巨额资金支出等重点 环节,要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监督机 制,让环保管理工作朝着系统化 制度化的道路迈进。要完善责任 追究制度。深入分析、探讨环保系 统违规违纪问题的责任追究机制, 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

监督制度的执行是党风廉政建 设的关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除了 要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之外,还 要加大对制度的监督力度,提高制度 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监督必须要准 确。对制度出发点、落脚点要有正确 认知,将精力集中于重点部位、关键 环节及执行效果。通过"瞄点"的监 督模式,避免制度实施走上错误道 路。监督必须要全面。对制度实施 各环节进行梳理,强调分层设计,通 过"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方 式,让监督足够彻底,避免出现制度 实施失衡的问题。监督体系要足够 严格。禁止出现模糊、特殊监督等问 题。对问题的处理要有原则,不能让 制度的实施有任何缓冲区域。

作者单位:江西省景德镇市环

新闻速递

嘉峪关:用一个中心引领责任落实

本报讯 甘肃省嘉峪关市环保局 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 以全面落实责任制为中心,以深入落 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一岗双责" 为抓手,取得了明显成效。

强化顶层管理,整体落实主体责 任。局党组印发《主体责任实施细 则》,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与环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 检查、同考核。

探索创新渠道,敢于落实监督责 任。局纪检组印发《监督责任实施细 则》,探索创新监督模式。要求与企

业往来密切的科室,须与企业主签订 《廉洁行政双向承诺协议书》。发放 《行为规范情况反馈表》,由服务对象 自行如实填写后直接送局纪检组。 以双向监督的模式避免了工作人员 在审批、执法、监测等重点领域易发 的腐败隐患。

细化责任追究,分头落实"一岗 双责"。对领导班子成员明确"一岗 双责"和"一案双查"制度要求,让一 般干部、科级干部、处级分管领导切 实从思想上重视廉政工作。

◆田春秀 刘志强 张晶杰 杜晓林

为进一步降低燃煤电厂污染物排 放量,2015年1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 议决定在全国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 放。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环境保护 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 局印发了《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 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具体指导燃煤 电厂超低排放工作。相关研究和实践 表明,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还存在若 干问题,需要尽快研究,找到解决办法, 以使其有序推进。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控制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 装机容量13.7亿千瓦,比2005年增长 1.6倍。其中,火电9.24亿千瓦,比2005 年增长1.4倍。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 电量5.6万亿千瓦时,比2005年增长1.2 倍。其中,火电4.23万亿千瓦时,比 2005年增长1.1倍。2014年,煤电装机 占火电装机的90.4%,煤电发电量占火 电发电量的93.5%。

"十一五"以来,电力常规大气污染 物排放相继达到峰值。尤其是2014 年,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快速下 降,实现了"十一五"以来的最大降幅。 其中,电力烟尘排放量由1979年左右 的峰值(年排放量约600万吨)降至 2014年的98万吨,单位火电发电量烟 尘排放量 0.23g/kWh;煤电烟气脱硫 装机比重由 2005年的 14%提高到 2014年的91.4%,电力二氧化硫排放 量由2006年的峰值(年排放量约1350 万吨)降至2014年的620万吨,与1995 年的排放量相当,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 化硫排放量1.47g/kWh;煤电烟气脱硝 比重快速提高至2014年的82.7%,电力 氮氧化物排放由2011年的峰值(年排 放量约1000万吨)降至2014年的620万 吨,单位火电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探索与思考

实施超低排放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1.47g/kWh(注:上述数据来自中国电 力企业联合会。环境保护部环境统计 的2014年火电排放相关数据如下:烟 粉尘236万吨、二氧化硫683万吨、氮氧 化物 783 万吨)。1980 年~2014 年中国 电力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图所示。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技术、经济 和环境效益分析

自2014年多家燃煤电厂实现超低 排放以来,已有几千万千瓦的机组宣称 实现超低排放。按照《全面实施燃煤电 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 求,如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全部实现 超低排放,则改造规模达到7亿千瓦以 上(不考虑2015年以来的新建机组)。

为此,笔者从环境、经济、技术等方 面对超低排放效果进行简要分析。

首先,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控制技

从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电厂来看, 采用的超低排放技术或措施主要分为 以下3类:一是对已有技术和设备的潜 力进行挖掘、辅机改造、系统优化,如对 脱硫除雾器、电除尘器电源和电极进行 改造;二是设备扩容,增大裕度或者是 将原来过小的裕度恢复正常,如增加脱 硫塔或其喷淋层、增加脱硝催化剂层 数、增加湿式电除尘器等;三是采用热 值高、灰分低、硫分低的优质煤,如很多 的电厂未对脱硫设施进行改造仍能实 现二氧化硫超低排放,多是由于近年来 煤炭市场向好、煤质趋好等前端利好因 素的贡献。总的来看,上述超低排放技 术措施仍主要采用电除尘器、布袋(电

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等,基本上没有创 新性、革命性技术的出现。此外,从 2014年以来已经实现超低排放的电厂 看,多是燃煤条件好、基础条件比较充 分(如场地和机组改造相对容易等)的 电厂,后期超低改造的机组难度将越来 越大。

其次,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境效 益上分析。

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23-2011)要求以及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按照严格执行上述标准进 行测算(按2014年发电量),电力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约30 万吨、250万吨、200万吨(当前公布数 据为总量核算数据,未充分体现标准修 订的成效)。由于测算时是按照排放限 值上限估算的,考虑到严格执法和运行 裕度的存在,其实际排放量还应更低。 按照《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 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测算,电力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 不超过15万吨、100万吨、100万吨。从 上述测算量看,相对于达标排放,超低 排放能实现50%以上的总量减排,但实 际减排的总绝对量不大。

如按环境质量分析,由于燃煤电厂 是高架源排放并分布在全国各地,再加 上减排的总的绝对量不大,超低排放对 环境质量影响的分担率要远远小于排 放量的分担率,对环境质量改善的作用 相对较小。

此外,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会增 加二氧化碳排放。预计每年因超低排 放改造,导致系统能耗增加二氧化碳排 放约1950万吨,提高脱硫效率增加石 灰石消耗从而增加二氧化碳排放 180 万吨,提高脱硝效率增加液氨消耗增加 二氧化碳排放250万吨,合计增加排放 约2380万吨,且上述测算未考虑超低 改造用的钢材、催化剂等生产及物料运 输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

第三,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经济性 上分析。

煤电超低排放的经济性主要体现 在投资、单位发电量的成本增加、单位 污染物控制成本增加等方面,由于机组 间的差异较大,因此,选取超低排放电 价(单位发电量增加的成本)以及边际 成本(单位污染物控制增加的成本)进 行论述。

按照我们对典型项目的测算(按20 年运行周期),在现有环保电价的基础 上,要实现超低排放要求,典型的 300MW 级机组将增加 1.47 分/kWh; 600MW 等级机组增加 1.08 分/kWh; 1000MW 等级机组增加 0.82 分/kWh。 从2016年1月1日起,虽然将给予现有机 组1分/kWh的超低电价补贴,但由于补 偿标准将逐年降低,且随着电力体制改 革的不断深入,煤电机组市场电量的比 重也将逐步提高(环保电价补偿的比例 将下降),因此,从长远看不断提高的环 保成本最终要由企业自身承担。

按照测算,煤电大气污染物从达标 排放到超低排放少排放的污染物的控 制成本将大幅度提高,如二氧化硫超低 排放削减增量的成本是改造前成本的 近20倍,湿式电除尘器烟尘控制成本 是前端除尘器控制成本的千倍;增量成 本远高于全社会平均治理成本(按制定 排污收费标准时测算的全社会平均成 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约为1.26元/ kg), 高于北京(排污费为10元/kg)、天 津(二氧化硫排污费为6.3元/kg,氮氧 化物为8.5元/kg)等省市的治理成本。

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面临

当前,各发电集团正按照《全面实 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 方案》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从各方 面反映的情况看,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存 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依法性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物防治法》,对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控制的判定应该用排放标准衡 量,达标即为合法,超标违法并承担相 应责任。目前对煤电超低排放改造的 要求,多是以行政文件要求为主,仅有 部分省市采用地方标准形式。所以,一 方面,缺乏法律方面的保障;另一方面, 因超低排放相关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尚 未搞清楚(如氨逃逸、SO3产生量增加、 脱氮废弃催化剂如何处理等),相关标 准可能难以制定。

监管问题。颗粒物参比方法所采 用的手工采样重量法是基于颗粒物排 放浓度大于20mg/m³进行采样分析,当 浓度小于20mg/m³时,手工测量误差相 对较大。在《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 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07)参比 方法验收技术考核指标要求中,当颗粒

物排放质量浓度≤50mg/m³时,绝对误 差不超过±15mg/m³;目前该标准正在 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要求改为当颗粒 物排放质量浓度≤20mg/m³时,绝对误 差 个 超 过 ± 5mg/m²;换 言 之 ,5~15mg/ m³CEMS烟尘的显示结果都有可能是 实现超低排放的。此外还有监测断面 选取、定期维护、人员能力等影响精度 因素。即便是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对 比性监督监测能够监测低浓度,也难以 形成对烟尘的有效监管。

技术层面的问题。从实现超低排 放的电厂看,超低排放在技术上并没 有重大创新,多是通过大马拉小车式 的设备扩容量、材料的改进、昂贵设 备的使用等来实现。即便是现有技 术能够实现超低排放,仍面临一些技 术难题,如,云贵川渝地区机组烟气 脱硫装置(FGD)人口烟气二氧化硫浓 度超过7000 mg/m³的电厂不是个别现 象,为控制出口低于35 mg/m³,则脱硫 效率应超过99.5%,这在实际过程中几 乎难以做到。

超低排放与其他方面的协调性问 题。在超低排放的推进过程中,如何统 筹协调好节能、减碳、节水以及其它常 规污染物控制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切实 提升超低排放综合效益的关键,但该问 题目前尚未得到系统评估和全盘考 虑。如,为实现NOx超低排放而增加 一层催化剂,导致系统阻力、空气预热 器阻力提高,SO2向SO3的转化率上升, 气溶胶排放增加,导致氨逃逸增大、腐 蚀及堵塞现象增加等,目前关于SO₃及 氨逃逸的环境影响尚无法精确评判。 如前所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还会 增加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液氨、催化 剂等原材料生产的全生命周期污染物 排放也需系统测算和通盘考量。

经济性问题。新建机组由于不存 在改造等过程,超低排放边际成本还可 以接受;但现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边 际成本则非常高昂,甚至高于全社会平 均水平1~2个数量级。由于超低排放 改造成本高,所以国家给予一定补贴, 但可能存在个别企业为了拿补贴而改 造,而不是为了真正实现减排效果,要 注意规避这方面的问题。

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有序 发展的政策建议

在当前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

能改造快速推进过程中,针对实施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笔者提出如下政策

一要尽快开展超低排放综合效 果的系统研究与评估。国家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宏观经济及价格管理 部门、电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合 组织相关单位,对超低排放系统性 问题进行评估和深入研究,主要包 括:超低排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 益及其对技术的影响、系统及设备 的可靠性、资源节约或消耗情况、 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及应对措施 超低排放补贴潜在实施效果等。评 价指标应包含能体现其本质属性的 指标,如环境质量改善率、单位电 量增加成本、单位污染物减排边 际成本、设备可靠性等。应根据评 估目的和对象的不同,确定系统或 设备验收所需的连续运行时间

二要适时修订《火电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在深入研究和系统评估的 基础上,修订《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将超低排放行政要求纳入法制 轨道。依据对不同地区、不同机组的要 求,结合技术现状,在标准中明确差异 化要求。同时,继续完善超低排放监 测、监管、技术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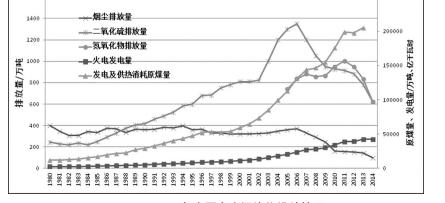
三要提前部署超低排放技术研 发。要尽快开展超低排放相关技术研 发,要注意这些新技术既能减少烟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又 要尽量避免氨逃逸、二氧化碳和三氧 化硫排放增加等现象,同时考虑成本降

四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应 因地制宜、因技术经济条件支撑和当地 电力供需等情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 标,稳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改造,避免环境效益差、经济代价大、能 源消耗高、二次污染多的超低排放改 造。应按照先重点区域后非重点区域、 先大容量机组后小容量机组的顺序,因 地制宜、因煤制宜、因炉制宜有序推进, 切勿一拥而上。

作者单位:田春秀、杜晓林,环境保 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刘志 强、张晶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1980—2014年中国电力污染物排放情况